

山东管理学院文件

鲁管院发〔2019〕105号

关于印发《山东管理学院 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管理学院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19 年第 11 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管理学院

2019 年 11 月 7 日

山东管理学院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为加强本科专业建设，规范专业设置程序，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促进学校本科教育规模、质量、优势、特色的协调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专业设置的基本原则

第一条 需求原则。专业设置应符合国家和省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战略，必须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导向，所设置的专业必须有相对稳定的人才需求量。

第二条 发展原则。专业设置应符合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趋势，符合学校学科发展规划，具有前瞻性，并体现学校的办学特色。

第三条 优先原则。优先考虑设置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急需重点发展的专业，或新兴、前沿、紧缺、交叉融合的专业，或能彰显学校办学特色与水平、发挥学校办学整体优势的特色优势专业。

第二章 专业设置的条件

第四条 专业的设置应符合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有关要求。

第五条 专业的设置应在加强对现有专业的建设和优化基础上进行，避免专业更换过频。凡现有专业建设或限期整改不力未达合格专业要求的，原则上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当年不得增设新的本科专业。

第六条 专业的设置数量，按照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的文件规定以及学校发展规划确定。

第七条 专业设置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整体发展目标。
- （二）有稳定的、能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的学科基础，具有一定的学科特色和优势。
- （三）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 （四）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五）有充分合理的专业设置调研报告。
- （六）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 （七）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校外实习实践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三章 专业设置申报程序及应提交的申报材料

第八条 专业设置的申请程序：

- （一）学校根据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专业申报要求以及学校发展规划发布专业申报指南。

(二) 各二级学院在充分调研基础上, 于每年春季学期初向教务处提出增设专业申请。

(三) 各二级学院组织有关校内外专家召开专家论证会, 对申请增设专业的人才需求和办学基本条件等情况进行研究论证。

(四) 各二级学院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申报通知要求, 按规定时间向教务处提交增设专业申请材料和专业调研报告。

(五) 教务处组织初审, 并提出初审意见供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参考。

(六)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审议意见, 由学校研究确定拟增设的本科专业。

(七) 教务处将拟增设本科专业的申请材料在学校网站公示一周。

(八) 校内公示无异议后,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上报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审批。

第九条 应递交的申请材料按教育部有关要求准备, 主要有:

(一)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根据教育部统一制定的格式填写)。

(二) 专业论证报告。

(三) 校内外专家论证意见表。

(四) 拟设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五) 专业建设方案。

(六) 其他需补充说明的材料。

第四章 专业的监督与检查

第十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专业设置和建设进行指导、检查与评估。

第十一条 设置的专业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出现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连续两年就业率较低等情况，除个别特殊专业外，学校将对其按照专业动态调整相关规定采取限期整改、调减招生计划、暂停招生等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管理学院本科专业设置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此页无内容)